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花勞簡字第5號

原告 BANARES ROGELIO JR. BURGUS
RICHARD ROLLON
JEHSON MACAWILE BORRES
JUN JULY VALDEZ PANZO
ALFONSA EJORCADAS BAYSA

訴訟代理人 黃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宗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國基

訴訟代理人 籃健銘律師

複代理人 劉佳盈律師

訴訟代理人 黃怡如

陳立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59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於起訴後業已變更法定代理人為余國基(見卷第281頁)
，被告法定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
第176條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
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BANARES ROGELIO JR. BURGUS(下稱原告1)、RICHARD R
OLLON(下稱原告2)、JEHSON MACAWILE BORRES(下稱原告
3)、JUN JULY VALDEZ PANZO(下稱原告4)及ALFONSA EJORCA

01 DAS BAYSA(下稱原告5)受僱於被告，原告1至4於民國107年9
02 月10日、原告5於108年10月24日到職，兩造約定薪資最後為
03 每月新臺幣(下同)25,250元即最低基本工資，惟兩造於111
04 年5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後，被告迄今未給付原告5人特別休
05 假未休工資(下稱特休未休工資)，分述如下：

06 1.原告1至4部分：

07 原告1至4均自107年9月10日受僱於被告，迄離職日111年5
08 月1日，各有34日特別休假日(108年3月10日至9月9日可休
09 3日、108年9月10日至109年9月9日可休7日、109年9月10
10 日至110年9月9日可休10日、110年9月10日至111年9月9日
11 可休14日)，原告1至4均未休假，依勞動契約終止前最近
12 一個月之月平均工資25,250元計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至4
13 各28,617元之特休未休工資(計算式：25,250元÷30日×3
14 4日=28,617，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15 2.原告5部分：

16 原告5自108年10月24日受僱於被告，迄離職日111年5月1
17 日，共有20日特別休假日(109年4月24日至10月23日可休3
18 日、109年10月24日至110年10月23日可休7日、110年10月
19 24日至111年10月23日可休10日)，原告5並未休假，依勞
20 動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之月平均工資25,250元計算，被
21 告應給付16,833元特休未休工資(計算式：25,250元÷30
22 日×20日=16,833)。

23 (二)原告5人於出勤紀錄所示之「特休」日雖未到班，然此係因
24 被告未經同意而片面排定之無薪假，原告5人亦至本件訴訟
25 中，始知悉此情，暫不論被告是否有於特休日扣薪，就其單
26 方強迫原告5人使用特休之行為，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
27 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另兩造雖於111年4月29日在花蓮縣
28 政府成立勞動調解(如附件，下稱「系爭勞動調解」)，並於
29 調解紀錄上有關於特別休假爭議之記載，然探求原告5人當
30 時之真意，認此部分並非在111年4月29日於花蓮縣政府調解
31 範圍內，故被告仍應給付原告5人特休未休工資。

01 (三)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起訴請求
02 被告如數給付特休未休工資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至5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
05 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

07 (一)兩造於111年4月29日在花蓮縣政府成立「系爭勞動調解」，
08 關於原告於疫情期間即111年4至5月間之薪資，均已依調解
09 紀錄給付原告5人完畢；且依「系爭勞動調解」之調解紀錄
10 第三點調解方案第7小點載明：「其他爭議均不再提出。」
11 等語，可知本件原告5人之請求部分，兩造應已合意不再爭
12 執。

13 (二)原告5人均自認於出勤紀錄上載「特休」日未到班之事實，
14 可知其等確有行使特別休假權利，顯見被告並無片面排定原
15 告5人放無薪假之情形。再者，經核對原告5人出勤紀錄及工
16 資清冊，可知除因原告5人請普通傷病假、事假或曠職等未
17 提供勞務而無薪資發給之情形外，被告均有依法給予特別休
18 假，且無未發給工資之情形，故原告等人主張「被告未經其
19 同意而片面排定無薪假」、「被告主張發給薪資金額」與
20 「原告薪資條金額」不符的情形，均屬無據。

21 (三)茲就原告5人特別休假權利行使之情形分述如下：

22 1.原告1部分：

23 (1)於108年3月10日新增特休3日，於108年3月22日休假1
24 天，則於108年12月31日尚餘2天未休，合併該年度補休
25 剩餘1.875天，合計共3.875天，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
26 數，已發給薪資2,984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3,100元
27 $\div 30 \times 3.875$ 日=2,983.75元)，並於109年1月22日匯至
28 原告1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29 (2)於108年9月10日新增特休7日，已於109年12月31日全數
30 休假完畢。

31 (3)於109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0日，已於110年12月31日全

數休假完畢。

(4)於110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4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尚餘7.375天未休，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6,207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5,250元 $\div$ 30 $\times$ 7.375日=6,207元)，於111年5月5日匯至原告1之兆豐銀行帳戶。

2.原告2部分：

(1)於108年3月10日新增特休3日，已於108年12月31日全數休假完畢。

(2)於108年9月10日新增特休7日，已於109年12月31日全數休假完畢。

(3)於109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0日，已於110年12月31日全數休假完畢。

(4)於110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4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尚餘特休5.75天未休，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4,84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5,250元 $\div$ 30 $\times$ 5.75日=4,840元)，併同111年4月薪資於111年5月5日匯至原告2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3.原告3部分：

(1)於108年3月10日新增特休3日，於108年度末尚餘1.375天未休，合併該年度補休剩餘0.625天，合計共2天，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1,54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3,100元 $\div$ 30 $\times$ 2日=1,540元)，並於109年1月22日匯至原告3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2)於108年9月10日新增特休7日，已於109年12月31日全數休假完畢。

(3)於109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0日，已於110年12月31日全數休假完畢。

(4)於110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4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尚餘特休5.75天未休，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4,84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5,250元 $\div$ 30 $\times$ 5.75日=4,840元)，併同111年4月薪資於111年5月5日匯至原告3之

01 兆豐銀行帳戶。

02 4.原告4部分：

03 (1)於108年3月10日新增特休3日，於108年度末尚餘1.25天
04 未休，合併該年度補休剩餘2.125天，合計共3.375天，
05 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2,599元(計算式：
06 每月薪資23,100元 $\div$ 30 $\times$ 3.375日=2,599元)，並於109
07 年1月22日匯至原告4之兆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08 (2)於108年9月10日新增特休7日，已於109年12月31日全數
09 休假完畢。

10 (3)於109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0日，已於110年12月31日全
11 數休假完畢。

12 (4)於110年9月10日新增特休14日，已於110年10月7日全數
13 休假完畢。

14 5.原告5部分：

15 (1)於108年10月1日到職，於109年4月1日新增特休3日；於
16 109年10月1日新增特休7日，原告5已於110年12月31日
17 全數休假完畢。

18 (2)於110年10月1日新增特休10日，至111年4月30日止尚餘
19 特休2天未休，被告就前開未休之日數，已發給薪資1,6
20 83元(計算式：每月薪資25,250元 $\div$ 30 $\times$ 2日=1,683
21 元)，併同111年4月薪資於111年5月5日匯至原告5之兆
22 豐銀行帳戶(帳號詳卷)。

23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4 假執行。

25 三、本件爭點：

26 (一)兩造成立之「系爭勞動調解」，其範圍是否包含本件特休未
27 休工資爭議？

28 (二)原告5人依與原告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及勞基法第38條第4項，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有無理由？

30 四、本院之判斷：

31 (一)本件特休未休工資爭議，兩造已成立「系爭勞動調解」。

01 1.按和解乃當事人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
02 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
03 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為民法第736條、第737
04 條所明定。和解成立以後，其發生法律上效力，在消極方
05 面，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在積極方面，則使當事
06 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之權利，兩造當事人均應受該契約
07 之拘束，不得再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最高法院8
08 7年度台上字第3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2.查兩造前於111年4月29日在花蓮縣政府成立「系爭勞動調
10 解」，經審視如附件所示調解紀錄，可知原告5人已於
11 一、(一)勞方主張中，提出：「5.得到年終，公司說移工的特
12 休假已在年終獎金內，移工不知特休假是否有補足。」
13 之勞資爭議，並訴求：「3.請求未償薪資、加班費、資遣
14 費」等語；嗣兩造成立「系爭勞動調解」，並約定共計7
15 項調解方案，其中第1至6項為兩造間就勞動契約終結所為
16 之具體權利義務約定，第7小點則約明：「其他爭議均不
17 再提出。」等語，而並無對「特休未休工資爭議」為任何
18 保留之約款。綜上，可知本件特休未休工資爭議已在「系
19 爭勞動調解」之爭議事項範圍內，兩造並已成立「系爭勞
20 動調解」，原告5人並已承諾不再提出其他爭議等語，是
21 兩造間就「特休未休工資爭議」，已因「系爭勞動調解」
22 成立而終結，揆諸上揭1.之說明，原告5人自不得再就
23 「系爭勞動調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其等再為本件
24 請求，於法即屬無據。

25 (二)兩造既就「特休未休工資爭議」已成立調解，是本件自無再
26 就原告5人主張之有無特別休假未休之情形，而得以勞基法
27 第38條第4項請求如附表所示特休未休工資部分為審酌，附
28 此敘明。

29 五、綜上，本件兩造間之特休未休工資爭議業已成立「系爭勞動
30 調解」，原告5人自應受其拘束，不得再依勞基法第38條第4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分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前經本院准予原告訴訟救助，原告既已敗訴，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核定本件訴訟費為590元【計算式： $1,770 - (1,770 \times 2/3) = 59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 告	主 張 特 休 未 休 工 資 金 額
1	BANARES ROGELIO JR. BURGUS	28,617元
2	RICHARD ROLLON	28,617元
3	JEHSON MACAWILE BORRES	28,617元
4	JUN JULY VALDEZ PANZO	28,617元
5	ALFONSA EJORCADAS BAYSA	16,833元